



[登录](#) | [注册](#) | [搜索](#) | [论坛状态](#) | [我能做什么](#)

>> 质量技术监督及相关的各种各类法律、法规、规章及其解释、释疑.....

[我的收件箱\(0\)](#)

[中国质监论坛](#) → [业务区](#) → [政策法规及其释疑](#) → [\[注意\]\[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第九稿\)](#)



您是本帖的第 26 个读者

帖子主题: [\[注意\]\[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第九稿\)](#)

[打印](#) [收藏](#)

质监草根



[短信](#) [好友](#) [信息](#) [搜索](#) [邮箱](#)

[楼主](#)



☆☆☆☆☆☆

等级: 论坛中央总书记

威望: 99

文章: 1278

积分: 3990

金钱: 365

魅力: 7192

注册: 2006年11月4日

☺ [注意][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第九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第九稿)

(2005年7月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为了规范标准化活动,促进社会经济技术进步,推动贸易发展,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调整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标准化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管理体制)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市、县标准化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四条(工作任务)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标准体制)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国家为保障安全、卫生等公共管理的需要,应当制定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六条(采标方针)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和国际标准化活动。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第七条(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的职责)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组织制定全国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三)组织制定国家标准,负责统一编制国家标准(含国家标准样品)的制定、修订计划,国家标准的统一审批、编号和发布;

(四)指导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的

标准化工作, 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五)组织实施标准;

(六)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统一负责对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业务联系。

第八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职责)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并制定在本部门、本行业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制定本部门、本行业自勾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三)承担国家下达的草拟国家标准任务, 组织制定行业标准;

(四)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第九条(省级标准化主管部门的职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 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并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制定地方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三)指导本行政区域有关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四)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标准,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境外机构)境外标准化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须经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后,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方可从事与所从属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活动。境外标准化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申请、批准和登记,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一条(标准范围)对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中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应当制定标准:

(一)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安装、使用和废旧处理的方法, 及其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农产品的种植、养殖、加工、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及其卫生要求;

(六)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卫生 and 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七)满足公共管理需要的技术要求;

(八)服务的品种、规格、性能或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九)信息、能源、资源和交通运输的技术、安全要求;

(十)上述各项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其他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也应当制定标准。

第十二条(国家标准制定)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 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制定国家标准的活动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编制计划, 组织草拟, 统一审查、编号、批准和发布。工程建设、药品、兽药、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 分别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草拟、审批; 其编号、发布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行业标准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 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的范围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确定。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编制计划, 组织草拟, 统一审批、编号, 并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布。

第十四条(地方标准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 而又因当地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和人文特色的特殊情况, 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 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编制计划, 组织草拟, 统一审批、编号, 并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布。

第十五条(企业标准制定)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 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 作为组织生产和贸易的依据。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 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

第十六条(企业标准备案)食品、医疗器械等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产品企业标

准,必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实行企业标准审查备案的产品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起草组织)批准发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用户、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及有关部门的专家、消费者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家组,负责标准草拟和参加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工作。

第十八条(标准制定的要求1-)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防止欺诈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动植物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节约利用和回收资源,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适应市场需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制定标准应当充分发挥企业的作用。

第十九条(标准制定的要求2)制定标准的过程应当公开、透明。

第二十条(草案的提出)制定标准可以根据标准草案内容的技术特点,以竞争的方式择优选取标准草案的起草组织或个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批准发布标准的部门提交标准草案。

第二十一条(标准复审)标准实施后,批准发布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标准复审周期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二条(代号和编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代号、编号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二十三条(标准的公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发布后,其名称、代号、编号和实施日期及时在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刊、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四条(标准的解释)标准由标准的批准发布部门解释。

第二十五条(标准的著作权)标准的著作权由标准的批准发布部门享有。

第二十六条管部门统一规定(标志保护)国家标准标志由国务院标准化主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许可,不得使用国家标准标志。

第二十七条(标准的出版)标准的出版、发行办法,由标准的批准发布部门规定。

第四章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八条(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定义)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和健康,保障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满足国家公共管理的需求,而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强制性标准。

下列标准属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一)药品品质标准,食品添加剂品质及使用限量、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农、兽药品质及限量标准,农产品种子标准,饲料添加剂使用标准,疫病的防治标准(含检疫规程);

(二)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

(三)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

(四)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五)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和服务的安全所需要的标准;

(六)防止欺诈行为所需要的标准;

(七)国家公共管理所需要的标准。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相关标准。

第二十九条(审查委员会)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专门的审查委员会对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审议。审查委员会成员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代表组成,审查委员会主任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的负责人担任。

第三十条(项目建议)国家强制性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其他社会团体和个人也可以提出国家强制性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

第三十一条(起草方式向和向世贸通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国家强制性标准制修订项目,并将国家强制性标准草案委托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起草;负责组织向世界贸易组织通报与国际贸易有关而没有采用国际标准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三十二条(批准发布)国家强制性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批准发布。

第三十三条(向社会公布)国家强制性标准批准发布后,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布。

第三十四条(特殊情况)工程建设国家强制性标准、药品国家强制性标准、兽药国家强制性标准、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国家强制性标准制定程序应当参照本章规定的程序执行。药品国家强制性标准、兽药国家强制性标准分别由国务院药品主

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工程建设国家强制性标准、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国家强制性标准分别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起草,并会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联合批准发布。

第三十五条(解释权)国家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国家强制性标准、药品国家强制性标准、兽药国家强制性标准、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国家强制性标准分别由批准发布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标准文本)在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公报上刊登的国家强制性标准文本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授权的出版单位正式出版的国家强制性标准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章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标准的采用)组织生产和服务,应当执行相关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自愿采用。企业也可以直接采用其他标准。

第三十八条(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出口产品在国内销售时,属于我国国家强制性标准管理范围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三十九条(对企业执行标准的要求)企业生产和贸易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或其他标准,应当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的显著位置清晰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号、编号、名称。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产品标识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应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认证认可)国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推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认可活动按照有关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选择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第四十二条(监督抽查)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进行抽查。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的监督抽查也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进行抽查。

第四十三条(技术创新)国家鼓励企业利用标准化推进技术创新成果实现产业化。

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体制)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市、县标准化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标准相抵触的裁决)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裁决国家标准之间,行业标准与国家标准之间,行业标准之间,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之间的不协调所导致的标准适用性问题。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同国家标准相抵触的,或者国家标准之间、行业标准之间相抵触的,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可以向标准批准发布部门提出书面审查通知,或者召开协调会或审查会,相关部门应当对被询问的问题予以答复。经审查确认有抵触的,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责令有关部门对相关标准进行修改或废止。

第四十六条(投诉举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均有权投诉、举报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法律责任)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进口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进口产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未标明所执行标准的法律责任)生产、销售、进口的产品,未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标准的代号、编号、名称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进口并在**30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违法生产、销售、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无标生产的法律责任)生产产品没有标准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在**30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违法生产、销售、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企业标准未备案的法律责任)食品、医疗器械等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产品的企业标准未备案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的依据)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决定。

第五十二条(损害赔偿)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不免除由此产生的对他人的损害赔偿。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责任人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对工作人员违法的处理)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法规定,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

(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四条(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本法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五条(定义)本法所称标准,是指为了在——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合法组织或授权机构批准,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标准化是指在经济、技术、科学及管理社会实践中,通过制定、实施标准,达到统一,以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的过程。

第五十六条(军工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制定)军工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五十七条(施行时间)本法自200X年X月X日起施行。1988年12月29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1990年4月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

 2006-12-7 15:05:03

最新网络火爆视频!

 引用  回复
 帖子操作 

卜 政策法规及其释疑

1 1 1/1      1 GO

38ads全民赚钱联盟,有没有网站都可加入赚钱,点击奖励+下线奖励+定单提成,满10元日结算



申请免费个人主页(论坛) 论坛制度 推广论坛 隐私条款

〈中国质监论坛〉 2006-06-06 地址: 中国.河南.商丘 e-mail:hnsq365@163.com QQ:360809567

本论坛由无忧建站网提供技术支持

